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企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[illegible]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(一)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菁英英文」校訂選修課程，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。

(二)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(必修16學分)及核心通識(至少6學分，分為人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綜合領域等四領域)課程者，達22學分之後，有超修者，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。

(三)通識之「自由選修」至多為4學分，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、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、微型課程、校訂選修及第二條所記超修「核心通識」課程。

(四)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。

二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選擇任一類專業選修模組，並選修該模組12學分(含)以上，得申請主修課程模組證明；另可選擇任一類專業選修模組，選修該模組9學分為副修課程模組。

(二)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。